

民訴判解

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起算時點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86號裁定

【關鍵字】

再審之訴不變期間；上訴不合法與再審不變期間之起算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某甲於收受二審判決書後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（假設其於3月1日收受判決書，3月18日提起三審上訴），惟遭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加以裁定駁回（例如：未納裁判費、書狀不合程式未補正等等），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後（假設為4月10日），某甲打算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其最遲應於幾月幾日前提起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？

【裁判要旨】

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，在該裁定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。因之，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，當事人始能知悉原判決確定，故對於該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。

【學說速覽】（爭點及爭點說明）

一、本則裁定之爭點說明

按對於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原則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計算30日之再審期間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前段參照），惟上訴不合法遭駁回者，其判決確定之日，究應如何認定？是以駁回之裁定確定時做為判決確定之日（以上開案例而言，即4月10日），抑或是以原二審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為準（以上開案例而言，即3月21日）？法律上即有探討之必要。

二、學說實務見解之演進

(一) 早期見解（溯及自原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為起算點）

例如：最高法院早期23年度抗字第3247號判例曾認為：「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，雖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但因上訴不合程式致被駁回者，與

未提起上訴同。如非另有合法之上訴，其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，仍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」。故若採此說，則原判決確定之日期為3月21日，甲若欲提起再審之訴者，至遲應於4月20日前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）。

(二) 中期見解（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再審期間）：

最高法院67年度台抗字第495號判例認為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，在該裁定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。因之，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，始知悉原判決確定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照），故對於該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」，若採此說，則原判決於4月10日始確定，甲欲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5月10日前為之。

(三) 現今通說見解（區分說）：

區別上訴不合法之事由為何做不同處理，例如：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認為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訴，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（如未繳納裁判費、上訴利益未逾銀元十萬元或其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）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參看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）。但對於第二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否則，當事人於判決上訴及再審期間逾越後，先對判決提起上訴，俟法院以其上訴逾期，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反而可依裁定翌日起算判決再審期間，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無疑許當事人依其個人意思延展再審法定不變期間，顯非法之所許」。故依此見解，則案例事實中甲既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上訴之行為，若係因「逾越上訴期間」以外之事由遭程序不合法駁回者，則其再審期間之起算點，應自駁回之裁定確定時（即4月10日）重新計算30日之再審期間（即5月10日前須提起再審之訴）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乙訴訟，乙受敗訴之判決，上訴期間於8月15日屆滿，乙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因繳納上訴裁判費不足，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至同年12月26日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始確定。該訴訟之判決，依法應於何時確定？乙欲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於何日之前提起始為合法？（79年律師）

◎ 答題關鍵

承前揭最新實務見解，乙既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僅係因繳納裁判費不足而

遭程序不合法駁回，核其情形乃屬「逾越上訴期間以外之程序不合法事由遭駁回上訴」之情形，其判決確定之日，應為駁回之裁定確定之日（即12月26日），而非8月15日！至於再審期間之起算，亦從12月26日之翌日起算30日，至隔年之1月25日屆滿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楊建華，捨棄上訴權與撤回上訴之判決確定時期，民事法問題研析（二）。
2. 楊建華，上訴權之一部捨棄，一部撤回與判決確定，民事法問題研析（二）。
3. 楊建華，不合法上訴之判決確定時期與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計算，民事法問題研析（二）。
4. 吳明軒，判決之確定，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。